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3013

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教師 顏婷

電話：318823

電子信箱：km1107762@mail.kinmen.gov.t
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75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訂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」乙案(如附件)
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電子檔置於「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—縣訂法規—特
教中心」及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資訊服務網—法規查詢—其他
」中，請參閱。
- 二、檢附「金門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